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2097號

上訴人 媚登峰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莊雅清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張集鈞等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等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950,699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0,606元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五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26 日  
民事第八庭 法官 宣玉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26 日  
書記官 林怡秀